

## 第六章 簡介與導讀

### 主題：《九十五條論綱》與馬丁路德早期懺悔神學有關的改革文獻

#### 《九十五條論綱》之特色：

路德自己把1517年10月31日在威丁堡教堂張貼《九十五條論綱》看作公開對抗教皇制度的基本突破和開端。這份文獻有幾方面值得探究。

- a. 《九十五條論綱》否定教皇制度和教會階層與來世的關聯，不只批判贖罪券，也對統治的教會權威結構發出根本的攻擊，否定教皇擁有在來世捆綁、或釋放的權柄，從根本質疑教會所定的懺悔操練與上帝對罪的刑罰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在這些命題中，路德並沒有提到稱義的主題和概念，而是論及信徒終其一生的懺悔。那麼，《九十五條論綱》裏面的神學已經具有改革的特色嗎？
- c. 按照當時的教導，贖罪券與人在地上的任務有關，就是人一直到死亡那一天，都要彌補今生的罪刑，並且做好的預備使他靈魂在將來的煉獄中得到幫助。但是贖罪券與罪咎、赦免和稱義無關。路德批評，「聖彼得的贖罪券」只是宗教提供的方法，解脫信徒的良心，給錯的安全感，並且攔阻真正悔改。
- d. 路德認為真正悔改的特徵是：接納「外面的人」在刑罰之下生活，並且一輩子學習對神的愛，揹起了這個十字架，樂意效法基督，為鄰舍奉獻自己。《九十五條論綱》中的種懺悔概念在路德之前的靈修神學已經出現。

#### 路德最早兩個講座時期（1513 – 1516）：

信心的整合概念，以及稱義神學和懺悔神學的合一：

##### 《詩篇講義》講授時期(1513年)：

- a. 《詩篇講義》是激進的懺悔神學記錄，完全摧毀任何關乎神聖和美德的人類品質，把懺悔的內在態度形容為自我憎恨。不過，詩篇的詮釋把懺悔中的謙卑與盼望放在信心概念之下，所以在稱義神學的領域裡面探討。既然路德認為，使人稱義的信心基本上是一種關係，他也用關係的概念談懺悔與其中的謙卑、盼望以及愛。
- b. 路德認為信心包括對上帝的道所啟示的真理的兩種根本關係：一方面，信心是謙卑地接納來自上帝的審判話語。另一方面，信心作為信靠的盼望，接納上帝的救恩話語。
- c. 在《詩篇講義》中，信心是一個整合概念，在稱義的雙邊神學架構中，列舉了定罪和赦免、絕望和信心、謙卑和盼望、不確定和確定的正反兩極。

##### 《羅馬書講義》講授時期（1515 / 1516年）：

- a. 路德藉著把稱義稱為判決的、歸算為的行動，以及把耶穌基督的義視為「外在的義」和「他人的義」，明確表示「稱義」是關係的、而不是質性的實質本體特性。因此，保護和拯救罪人的義，是外在的、他人的義，因為它從來不會變成個人所有物，總是耶穌基督的義，一直是歸算給罪人的義；只有在信心所擁有的信任和謙卑的關係中，

這個義才會變成釋放人的救恩的屬天禮物。

- b. 路德用「有信心的絕望」來形容這種雙邊結構。人對於自己一切的品性和道德的絕望，可以是一種有信心的放棄，因為他的罪孽被算為基督的罪孽，基督的義算為他的義。

### 稱義神學和懺悔神學的分離、「信心」和「痛悔」的分離，1517

- a. 1517 年初，路德離開了信心整合性的、包括對自己的絕望的信心概念，把「信心」單單與我們和上帝的關係積極的一面聯結在一起：信心、信任、確知和安全。這意味路德的整個神學結構發生了改變。現在稱義和懺悔一分為二。
- b. 懺悔指著人樂意接受上帝對罪的懲罰，但是不會解脫人內心的痛苦。而信心描述人把他內心導向上帝使人稱義的義而藉此得到良心的平安、安息、確信和安全感。從 1517 年，路德把信心的概念不再聯絡於懺悔的題目，卻唯獨聯結於上帝在基督裡賜下的義。

### 《九十五條論綱》作為宗教改革的文獻

- a. 在1513-1517 年路德神學發展的背景下，《九十五條論綱》可以看作路德轉折的見證，在其中，他放棄了懺悔神學和稱義神學的傳統結合，並且放棄懺悔在救贖上的功能。X 路德重新確定什麼是「真正的懺悔」。
- b. 《九十五條論綱》出現之後，從1518年春天起，路德對信心的新的了解就轉變了他對懺悔的了解，使他在懺悔的過程中把焦點從內心的痛苦轉向外在的、赦罪的話語上。

### 問題討論：

1. 《九十五條論綱》為什麼是宗教改革的文獻？路德如何理解「真實內在的悔改」？
2. 什麼是「有信心的絕望」？路德如何把信心的概念唯獨聯結於上帝在基督裡賜下的義？